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（通知）

中民协〔2025〕2号

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、各地方民办教育协会：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5 年 4 月 23 日—6 月 10 日

二、课题类型

（一）2025 年度规划课题包括重点课题和青年课题。重点课题需在选题中择题申报；青年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自行设计，建议以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为主题，提倡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学校（机构）为基本研究单位，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重点课题选题：

1. 民办学校内部治理体系中党组织作用发挥机制研究
2. 民办学校内部议事决策制度研究
3. 分类改革发展背景下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标准及路径研究
4. 民办高校国际化办学模式及路径研究

5. 国际特色学校双语师资培养机制研究
6. 民办高中发现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生的机制研究
7. 民办高中多样化、特色化发展的实践路径探索
8. 人工智能赋能中小学课堂教学的实践研究
9. 中小学智慧教育的安全与伦理研究
10. 新形势下民办幼儿园转型升级发展的路径探索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5 年度规划课题采用推荐和评审制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可直接申报，非会员须通过所在地区民办教育协会推荐。课题限额申报，原则上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最多可申报 10 项，非会员最多可申报 3 项，会员单位根据限额上限进行择优推荐；

（二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（三）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重点课题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课题组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，重点课题可不同单位联合申请；

（四）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申请人不得以其

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报。有协会在研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课题申请人参加此次申报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申请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/3；

（五）申请人所在（依托）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请会员单位打开“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系统 <https://www.ngedu.org.cn/loginTopic>”注册用户；

（二）5 月 10 日起，通过审核的会员单位登录系统点击“系统管理”，添加被推荐的课题申请人信息，被推荐课题申请人打开“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系统 <https://www.ngedu.org.cn/loginTopic>”，用单位用户名登录后，点击“课题申报”，按系统提示进行课题信息填报；

（三）重点课题需同时提交纸质版申请书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（左侧装订），一式三份，其中签字盖章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两份。快递至协会（快递外包装请注明“课题申报”）。

五、支持奖励

根据需要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，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对结题鉴定为优秀的重点课题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，结题鉴定为良好的重点课题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；结题鉴定为优秀的青年课题给予不超过 3 千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。

六、完成时限

重点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青年课题原则上不超过

2 年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9 号 3 号楼 810 室

联 系 人：杜老师

电子邮箱：dxj@canedu.org.cn

联系电话：010-84629952，13366832795

附件：

1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
2. 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3.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请书

